

變更房屋稅納稅義務人名義申請書

房 屋 坐 落	稅 籍 編 號	原所有權人姓名	新所有權人姓名	持分
		國民身分證編號	國民身分證編號	
中央路(街) 段 巷 弄 112 號 樓之	01050000000	丁小二	丁小一	全
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請改按自住或公益出租住 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	A123456789	B123456789	
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之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請改按自住或公益出租住 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			

本人選取上述房屋為自住使用，因超過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持有住家用房屋全國三戶之限制，放棄 本人 配偶 _____ (簽名或蓋章) 未成年子女 _____ (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) 所有 _____ 縣市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房屋原按自住稅率課徵房屋稅。

持分共有房屋：

推定共有人 _____ 為管理人繳納房屋稅。

管理人簽名或蓋章： _____ (申請人同為管理人者免簽章)

請依稅捐稽徵法第 12 條規定，按持分比率分別發單課徵房屋稅。

此 致
新竹市稅務局

申請人：丁小一

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

營利事業 統一編

號：

扣繳單位

B	1	2	3	4	5	6	7	8	9
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住址：新竹 縣 鄉市 中央 路 段 弄 樓
市 鎮區 街 巷 112 號 室

電話或 e-mail：0 9 1 2 3 4 5 6 7 8

載明手機號碼或 e-mail，稅務局主動通知申辦進度！

申請日期：103 年 1 月 23 日

說明：本申請書適用於不必申報繳納契稅之納稅義務人名義變更案件。

檢
附
證
件

- 一、繼承未辦保存登記房屋：1 繼承系統表正本、2 遺產分割協議書正本（依民法第 1141 條規定平均繼承者免附）、3 遺產稅繳清或免稅證明書正影本、4 有拋棄繼承權者須檢附：(1)繼承開始日在民國 74 年 6 月 4 日以前者：繼承權拋棄書正本。(2)繼承開始日在民國 74 年 6 月 5 日以後者：法院准予備查之繼承權拋棄文件正影本。

- 二、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者，請檢附受託人身分證影本及授權書。